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4-03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谢广军先生提名,会议决定聘任林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后,林文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林文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林文先生简历

林文,男,197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山西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董事长、燕京啤酒(邢台)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燕京啤酒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燕京啤酒冀南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供应链中心总经理,燕京啤酒(丹江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兼供应链中心总经理,燕京啤酒(丹江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文先生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订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16日,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海外某大型化工领域客户(限于保密义务,不披露其名称)的采购订单,约定于2024年5月30日前向该客户交付10,000吨规格型号为TIOEX 803的钛白粉,含税销售金额为3,100万欧元。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此次订单的确认,体现了下游海外客户对公司盐酸萃取法钛白粉品质的认可,订单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订单审批流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订单交付产品的数量、单价、规格、交付时间等进行了约定,订单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后续订单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品质量、运营管理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订单无法如期、全面履行或被取消,订单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6日,公司获得海外某大型化工领域客户(限于保密义务,不披露其名称)的采购订单,约定于2024年5月30日前向该客户交付10,000吨规格型号为TIOEX 803的钛白粉,含税销售金额为3,100万欧元。

本次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会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4-0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分别为:耿超、谢广军、刘翔宇、郭晓川、周建、刘景伟。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林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总经理谢广军先生提名,会议决定聘任林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后,林文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人员变动情况详见2024年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知悉公司董事吴立宇先生之配偶封梦秋女士于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25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核查,封梦秋女士于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期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2023-06-29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18.928	1000	18,928.00
2023-07-06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19.48	1500	29,220.00
2023-07-11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19.7	1600	31,520.00
2023-07-20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20.3	900	18,270.00
2023-08-07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19.9	1000	19,900.00
2023-08-08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19.7	1000	19,700.00
2023-08-28	集中竞价	证券卖出	20.5	7000	143,500.00
2023-10-19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28	2200	61,600.00
2023-10-23	集中竞价	证券卖出	25.7	1600	41,120.00
2023-11-02	集中竞价	证券卖出	27.8	1900	52,820.00
2023-11-22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33.12	2300	76,180.00
2023-11-23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32.79	3800	124,510.00
2023-11-24	集中竞价	证券卖出	34.53	6900	238,727.00
2023-11-27	集中竞价	证券卖出	36	2000	72,000.00
2023-11-29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34.6	6000	207,600.00
2023-12-01	集中竞价	证券卖出	36.12	4000	144,500.00
2023-12-06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32	2000	64,000.00
2023-12-07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28.5	2000	57,000.00
2023-12-11	集中竞价	证券卖出	28.6	3000	85,800.00
2023-12-18	集中竞价	证券卖出	28.2	1500	42,300.00
2023-12-26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26.4	3800	100,340.00

二、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人民币:万元)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含税单价(欧元/吨)	总金额(万欧元)
钛白粉	TIOEX 803	10,000	3,100.00	3,100.00
合计金额(小写,万欧元)			3,100.00	3,1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叁仟壹佰万欧元整	

(三)订单生效时间:订单签订生效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此次海外订单的确认,体现了下游海外客户对公司盐酸萃取法钛白粉品质的认可,订单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订单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订单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订单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订单交付产品的数量、单价、规格、交付时间等进行了约定,订单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后续订单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品质量、运营管理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订单无法如期、全面履行或被取消,订单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人民币:万元)如下:

特别提示

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3年12月21日起,公司股票可能于2024年1月1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自2023年12月18日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约27.4元)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23.07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若公司股票在触发上述回售条款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则可能暂停累计计算上述回售条款中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后续触发上述回售条款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截至2024年1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的情况,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1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电石生产系统停产检修已超过三个月,而且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2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电石、烧碱、PVC生产系统正常运行。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积极配合乌海化工破产重整管理人及政府组织安排复工复产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碱、PVC生产系统检修完成开车运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

乌海化工是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具不确定性,乌海化工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乌海化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尚具不确定性,如果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中谷矿业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中谷矿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被河北志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尚具不确定性,如果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中谷矿业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中谷矿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3年12月21日起,公司股票可能于2024年1月1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自2023年12月18日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约27.4元)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23.07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若公司股票在触发上述回售条款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则可能暂停累计计算上述回售条款中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后续触发上述回售条款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方基因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986,172	92.7122	7,702,267	7.2878	0	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的议案》	7,783,006	99.9017	7,656	0.0083	0	0.00
2	《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的议案》	88,405	1.1347	7,702,267	98.8653	0	0.00
3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的议案》	88,405	1.1347	7,702,267	98.8653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见证律师:胡敏、谢南希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2,951,61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2,951,61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2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20〕3062号),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科技”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0,000股,并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涉及4名股东,分别为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投资”)、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必恒投资”)、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昱立”)、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华投资”)。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322,951,615股,将于2024年1月22日(周一)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5%。

2.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了94,56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0,000,000股变更为424,560,000股。

3.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46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4,560,000股变更为425,000,000股。

4.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已于2023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25,000,000股变更为424,880,000股。

5.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4,880,000股变更为425,930,00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除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外,未有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5,93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7,552,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8,377,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0%。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其他股东香港昱立、必恒投资、仁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神通科技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神通科技关于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保荐人对神通科技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2,951,61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194,387,178	45.64%	194,387,178	0
2	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90,323	15.04%	64,590,323	0
3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38,987,191	9.15%	38,987,191	0
4	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76,023	5.86%	24,976,023	0
合计		322,951,615	76.82%	322,951,615	0

注:1. 股东神通投资持有的公司70,000,000股限售股处于质押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 上述合计与各项持有股份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七、股本结构与变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000,000	-23,042,615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00	23,042,615	0
合计	420,000,000	0	425,930,000

八、备查文件

《浙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鸿达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